

黎智英認憑猜想撰文抹黑《國安法》

庭上以政治言論狡辯 官斥答非所問

黎智英案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蘋果日報》三間相關公司涉嫌串謀勾結外國勢力案，昨日踏入第137日審訊，黎第45日作供。控方續問及黎撰寫的專欄文章，黎承認在《蘋果日報》發表沒有基礎的指控，沒有查證一些文章內容是否屬實，以及承認一些內容純粹是他的猜想、推測等，包括在香港國安法仍未生效前，抹黑國安法是「威逼、恐嚇和清算」港人等言論。

黎智英又在庭上多次提出反問和解釋，藉此發表政治言論，答非所問，被法官杜麗冰多番警告指黎只需要回答問題，強調法庭不會給予任何比重予黎的任何政治宣言。案件今日續審。

大公報記者 趙明新

控方就黎智英的一篇於2020年6月14日在其個人專欄「成敗樂一笑」刊登的文章作盤問，文中提及年輕人不要命地與警察對抗，控方問黎當中的「年輕人」實際是指什麼人？黎稱可能是指一些「勇武」示威者。控方再問黎有否於文章刊登前查證文中內容是否屬實？黎稱沒有。文中亦抹黑國安法是「威逼、恐嚇和清算」香港人，控方指出當時國安法仍未生效，問黎根據什麼而撰寫該內容，黎承認這些純粹是他的猜想。

強調法庭不容任何政治宣言

文中又抹黑國安法會令香港成為「集中營」，控方指黎是在毫無根據下提出有關主張，黎回應時圖以政治言論狡辯，法官杜麗冰隨即指黎答非所問，直斥「這不是問題！黎先生，我不允許發表任何政治言論，回答問題！」並嚴正強調法庭不容許任何政治宣言，亦指法庭不會給予任何比重予黎的任何政治宣言，警告黎即使說出政治宣言也毫無用處。黎遂聲稱這些只是基於個人經驗推測，承認自

己是在毫無根據下提出上述主張。

就文中抹黑權貴及財團「虛偽撐國安法」及形容政權「無恥無信」的內容，控方問黎是否意圖破壞公眾對政權的信心及信任，黎辯稱自己是在表達他的個人感受。控方問黎是否想將自己的「個人感受」公開傳播給讀者，黎同意。黎在文中亦抹黑香港國安法不設追溯期是「大話連篇」，控方指黎當時根本未有閱讀國安法的條文，所以他亦是在毫無根據下撰寫相關內容，黎同意。

控方續就黎的一篇於2020年7月12日在其個人專欄「成敗樂一笑」刊登的文章作盤問。黎在文中指「鄭若驊說，警方有合理懷疑就可以拉人，即是說警察不用證據」。早前法官李運騰已反駁黎的這番失實表述，因香港的法律制度一直是警方有合理懷疑便可拘捕疑犯，而英國亦沿用相同做法，黎承認自己無知。控方再問黎在發表文章前有否查核所寫的是否事實，有否就此詢問律師，黎承認自己並無作事實求證亦沒諮詢律師。

控方另展示黎於香港國安法生效後設立的直播

節目「Live Chat with Jimmy Lai」於2020年7月9日播出的首集節目內容騰本，黎於節目中聲稱香港國安法凌駕《基本法》。法官李運騰隨即糾正黎指出《基本法》不是本地法律，是全國性法律，香港國安法並沒有凌駕《基本法》之上，黎遂表示明白。黎繼續承認自己沒有查核說法是否屬實，稱是自己搞錯了。

直播節目向觀眾灌輸恐懼

黎於節目中亦聲稱香港國安法生效後市民及商人欲得到保障便需付「保護費」賄賂官員。控方指黎明知國安法條文已保障人權，但在其節目中並無告訴觀眾國安法已保障人權，黎承認，但否認試圖在節目製造國安法無視人權的假象。黎於節目中亦指香港國安法後投資會受到影響，經濟將會萎縮，人們將會失業，生計亦會受影響。控方指黎是想向觀眾灌輸恐懼，在毫無根據的情況下，憑空抹黑國安法會限制自由，黎承認他的說法只是自己的個人揣測。



▲黎智英在庭上以政治言論作狡辯，被法官批評答非所問。

刑毀巴士站路線牌 大學顧問何傑堯判社服

【大公報訊】前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副教授、現任浸大人文及創作顧問何傑堯早前在觀塘裁判法院承認一項「刑事毀壞」罪，案件昨日判刑，何被判120小時社會服務令。

寫煽仇煽暴字句

案件中，警方發現觀塘一巴士站於2024年4月先後兩次被人寫上不同煽仇煽暴的字句。至2024年9月8日晚上11時許，巡經上述巴士站的

警員目擊何在巴士站的路線牌及三條鐵柱寫上「721」及「831」等字句，遂以「刑事毀壞」罪將何拘捕。何在警誡下承認是次及過往曾在同一巴士站寫上相同字句。

據悉，何在2019年黑暴期間，於網上接收眾多假消息、假新聞，誤信831太子港鐵站「死人」等謠言，令其沉溺於謠言世界不能自拔，對政府產生極大仇恨。

警方表示，「刑事毀壞」罪屬嚴重罪行，一

經定罪，可處即時監禁。而發布煽仇煽暴及鼓吹「港獨」的訊息，更有可能觸犯《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中「煽動意圖的相關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監禁7年。相關的違法行為更可能激發他人仿效影響深遠，警方必定果斷執法，任何人都不要心存僥倖以為能逃過法律後果，切勿以身試法。

反中亂港頭目、曾任大學教授的戴耀廷曾以所謂「達達主義」的歪理荼毒學生，而於2019

年黑暴期間，更有110名教職員被捕，當中有10名為專上院校教職員。本月7日，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再次討論「維護教師專業操守」問題，有議員表示，教師於2019年黑暴期間為「滲透重災區」，要求政府加強防範。教育局局長蔡若蓮指出，在2024年因違反「教師專業操守」而被懲處的304宗個案中，有4宗與黑暴事件有關；學校應謹慎審查活動主辦組織之背景，避免學生參與不當政治活動。

涉外仲裁人才培訓班 學員讚港法律服務專業

【大公報訊】全國涉外仲裁人才培訓班（香港）昨日迎來第二組41名學員，延續內地與香港法律人才之間的交流與學習。第一組39名學員上週已圓滿完成培訓課程，透過一系列講座、交流和實地參訪，深入了解香港的仲裁制度。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表示，培訓班促進了內地與香港法律界的互動交流，有學員認為，培訓課程加強了他們選擇香港作為仲裁地的信心。

林定國昨日在社交媒體透露，培訓班學員普遍反映，課程既有理論深度，又緊扣實務需要，透過與香港法律界不同人士、機構的互動交流及案例研討，他們對香港普通法系統「有了直觀而深刻的了解」，深感香港的法律制度在「一國兩制」下，既尊重傳統，又積極創新；國際法院法官Peter Tomka對國際法前沿趨勢的分享，令他們對國際法，以至對全球法律發展趨勢有了更深

入精準的認識。

林定國說，培訓班不僅讓學員掌握了國際仲裁及普通法運作模式，還促進了內地與香港法律界的互動交流。有學員表示，認識到兩地法律制度雖處不同的法系，兩地仲裁既能保持各自的特色，又具有互相借鑒和合作的空間，可以在跨境爭議解決、人才共享、仲裁制度推介和學術研究等方面開展交流和合作。又有學員認為，涉外仲裁的價值不僅在於解決爭議，更在於連結不同法域、促進多元融合的獨特使命。

加強選香港作為仲裁地信心

林定國又說，學員深刻體會到香港法律服務具備的專業效率，有學員甚至認為，培訓課程加強了他們選擇香港作為仲裁地的信心。他們認為，從場地安排到學習體驗，每個細節都體現了香港仲裁機構的專業與高效。林定國表示，十分重視學員的意見，並將持續優化課程內容，確保培訓計劃緊貼仲裁發展趨勢及學員需求。

全國涉外仲裁人才培訓班（香港）是國家司法部與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合辦的首個仲裁專業培訓課程。



▲全國涉外仲裁人才培訓班迎新學員，圖中前排中間為律政司司長林定國。

衣服印字「起底」舊愛 男子被捕

【大公報訊】記者莫思年報道：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昨日在九龍區拘捕一名43歲中國籍男子，他涉嫌在未經前女方的同意下披露她及女兒的個人資料，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金錢糾紛 女事主及稚女被騷擾

據悉，被捕男子與女事主於2021年開始交往，其後於2022年分手。分手後，被捕男子繼續聯絡女事主，及至2024年兩人發生金錢糾紛，被捕男子指稱女事主欠債不還。

2024年12月至2025年1月上旬，有人先後三次在女事主女兒就讀小學的外牆及其附近的燈柱及屋苑範圍張貼多張載有女事主及

其女兒個人資料的單張，指稱女事主欠債不還。

其後於2025年1月中旬，女事主從即時通訊軟件收到數張相片，相片中載有一名人士穿着一件印有上述單張內容的上衣乘搭港鐵，並到女事主居所附近的食肆用餐。

被披露的個人資料包括女事主的中文姓名及照片，以及女事主女兒的中文姓名、就讀的小學名稱及班級。被捕男子獲准保釋，私隱專員公署會繼續調查案件。私隱專員公署提醒市民，不要因為金錢糾紛而將他人「起底」。「起底」屬嚴重罪行，違例者一經定罪，最高可被處罰款100萬元及監禁5年。



勞福局局長
孫玉菡

孫玉菡：修訂職工會條例 四月交草案

【大公報訊】記者義吳報道：政府建議修訂《職工會條例》，加強職工會登記局局長監督及管理職工會的法定權力，並完善職工會規管制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菡表示，今次修例有其必然性和重要性，修例建議切合本地職工會現況，與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相輔相成，並且保障僱員在《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和相關國際公約下依法享有組織和參加工會的權利和自由，有助促進職工會的健康發展。當局計劃在今年4月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根據政府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顯示，職工會情況在2019年修例風波之後有重大轉變，2019年11月至次年5月，共有4386宗職工會登記申請，當中逾八成因無回覆登記局查詢、未提供文件等被撤銷。今次修例包括：賦權職工會登記局局長基於國安考慮，拒絕工會的新登記和合併申請，且不設上訴機制，組織者只可向法院提司法覆核。

修例的另一重點，是職工會成員與境外組織的關係，具體包括規管職工會收取及使用境外勢力提供的資金、與境外組織連結、職員出任境外組織幹事。

堵截怪象及亂象

孫玉菡昨日出席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時表示，過去有幾個月內收到數以千計工會登記申請，而從事與職工會無關事情的經歷，修例可堵截怪象和亂象。他強調，參與國際勞工組織會議或交流、參與千人國際會議等正常工會活動不會受影響，涉及接收境外資金、與境外組織有聯絡或成為幹事才會受到規範。

有議員關注修例沒有限制一個人參與工會或發起工會的數目，擔心有人藉此在勞顧會等選舉上種票。孫玉菡表示，因結社自由，沒有必要硬性規定，但如果發現數字離奇，當局會審視。

至於干犯危害國安罪行的人士，孫玉菡表示，他們服刑後可以成為工會會員、享用工會的福利，但不能擔任有責權的崗位。雖然條例下僅提及職員及幹事，但如果工會一定要找干犯危害國安罪行的人士擔當顧問，且賦予其較大權力，相信相關工會將被仔細審視，確定是否有問題。

工會與境外組織連結須申報

詳細解說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多名議員關注修例會否影響本地工會與外國勞工組織交流？勞福局局長孫玉菡回應指，修例規管的職工會與境外組織連結、其職員成為境外組織幹事有其規定，工會參與國際會議，在幾千人參與的會議場合與人握手並非連結，不會

可先諮詢登記局

孫玉菡又說，待條例修訂後，工會須就與境外組織的連結作申報，若有組織未來「變質」成政治性組織，當局一定會通知工會。他指如工會有擔憂，可與境外組織聯絡前諮詢登記局。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永光關注干犯國安罪行者能否出任工會顧問，孫玉菡指修例列明他們不能成為有責權的職工會幹事或職員，又指條例中雖沒有限制，但一個工會找曾犯國安罪行者的人做顧問、且持有很大權力，相信登記局局長一定會詳細審視這個職工會。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